

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工期调整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润博雅生物”）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工期调整事项的议案》。截至目前，项目机电安装、公用工程调试基本完成，工艺设备现场验收测试完成约 80%，结合工程收尾、分项验收整改实际情况，公司拟将项目竣工验收时间由原 2026 年 6 月 30 日延后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项目正式投产时间按竣工验收进展顺延 6 个月，拟由 2028 年 6 月 30 日延后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在生产场地变更获批后正式投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17 号）核准，博雅生物向 4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 32,247,662 股，发行价格为 31.0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999,999,998.62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10,744,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989,255,998.62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公 W[2018]B041 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共计人民币23,808,562.03元，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人民币金额（元）	存储形式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8115701013100148137	22,991,686.85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州分行	1511200929100050264	816,875.18	活期
合计		23,808,562.03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建设的“血液制品智能工厂（一期）建设项目”本年度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515,500.66元，共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8,584,718.47元（不含现金管理）；截至2026年9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23,808,562.03元。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累计人民币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净额	989,255,998.62
加：以前年度募集资金理财产品收益、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净额	138,596,229.14
加：本年度募集资金理财产品收益、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净额	14,541,052.74
二、截至本期累计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含现金管理）	1,118,584,718.47
其中：1.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利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1,559,173.17
2.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517,025,545.30
3.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590,000,000.00
三、截至2026年9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23,808,562.03
四、截至2026年9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23,808,562.03
五、差异	0.00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2026年9月30日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2026年9月30日投资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¹
血液制品智能工厂（一期）建设项目	98,925.60	99,607.51	52,858.47	53.07%	2026年12月31日前

三、本次募投项目工期调整事项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

（一）工程建设阶段工期调整安排的具体情况

公司结合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

¹ 注：本表中“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指“项目竣工日期”。该项目竣工后，还需通过GMP验收才能正式投产。

施主体、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变的情况下，对募投项目“血液制品智能工厂（一期）建设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和正式投产时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²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原计划预计正式投产时间	调整后预计正式投产时间
血液制品智能工厂（一期）建设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8 年 6 月 30 日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

（二）工程建设阶段工期调整安排原因

截至目前项目机电安装、公用工程调试基本完成，工艺设备现场验收测试完成约 80%，已完成电梯专项验收、防雷验收、规划验收、人防验收、消防验收、室内环境检测等专项验收工作。虽然公用系统及工艺设备调试和验收基本完成，但多系统联合调试存在一定复杂性，调试结果暂未达预期，需延长调试时间。同时竣工验收相关手续已进入报批阶段，预计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竣工验收全部工作。项目正式投产时间按竣工验收进展顺延 6 个月，预计于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在生产场地变更获批后正式投产。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决定调整“血液制品智能工厂（一期）建设项目”的建设与投产进度，项目预计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竣工，并于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在生产场地变更获批后正式投产。

（三）预计完成的时间及分期投资计划

公司审慎研究并决定调整前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及正式投产时间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司将密切关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情况，制定实施计划，优化资源配置，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后续建设，并根据实际实施进度分阶段投入。

（四）保障工期调整后按期完成的措施

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调整后的实施计划，优化资源配置并合理统筹募集资金使用，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后续建设。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及市场环境的变化，积极采取应对措施以保障募投项目按期完成。

四、本次募投项目工期调整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公司募投项目工期调整是根据客观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除建设周期延长外，不改变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与规模，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

² 注：本表中“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指“项目竣工日期”。该项目竣工后，还需通过 GMP 验收才能正式投产。

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后续，公司将强化募集资金使用监管，全力推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独立董事审查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审慎审查，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工期调整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实施不影响上市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工期调整事项。”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工期调整事项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同意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工期调整事项，并认为：“公司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工期调整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该事项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工期调整事项，并将该事项提请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工期调整事项的议案》，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工期调整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综上，中信证券对公司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工期调整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30 日